渑池县人民医院
非集采医用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医疗机构）： 渑池县人民医院

乙方（配送企业）：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鉴于渑池县人民医院非集采医用耗材配送企业遴选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渑池公开采购-2026-5、MCGZ[2026]042-ZC041）经公开招标，乙方被确定为中标人。为构建诚信、公正的器械耗材购销新秩序，推动医院物流管理精细化升级，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医用耗材的及时供应与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与范围

1.1 乙方作为甲方的医用耗材配送服务商之一，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附件一所列的医用耗材（以下简称“产品”）的配送服务。

1.2 甲方根据临床需求及两家中标供应商的配送能力、服务质量、产品价格等因素，自主确定向乙方采购的具体产品目录。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附件一《医用耗材配送目录》，该目录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的依据。

1.3 目录调整机制：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临床科室需求变化、上级政策调整、带量采购执行情况、乙方履约表现等，自主决定增减附件一中的产品品种，或调整各品种的采购份额。乙方不得以目录变更为由要求任何补偿或拒绝履行相应义务。

1.4 配送范围包括：甲方所需的非国家组织及地域联盟带量采购医用耗材，以及乙方具有配送资格的国家组织及地域联盟带量采购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品种的配送，如乙方具备相应资格，甲方可优先纳入乙方配送目录。

1.5 为提升综合服务质量和效率，是乙方的，乙方授权旗下全资分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提供配送服务，并由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来源合法、有效，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文件资料与资质管理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并确保其在协议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有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文件。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送条件、仓储环境、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3 甲方也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证明其经营合法性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SPD 物流管理模式合作

3.1 为提升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医用耗材零库存管理目标，甲方实行医用耗材 SPD 物流管理模式。乙方应充分了解并积极支持甲方 SPD 系统的推行与实施，严格遵循甲方 SPD 物流管理要求，确保耗材供应与院内物流的高效衔接。

3.2 **零库存管理**：乙方须根据甲方临床实际需求，将产品按时、按量送达甲方指定 SPD 院内物流中心或二级库房。产品送达后，在甲方未实际消耗前，产品的所有权仍属于乙方，甲方不承担存货资金占用及管理责任。

3.3 **委托配送模式**：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亲自配送或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但无论何种方式，配送过程的安全、时效及质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委托配送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损坏、遗失等风险，由乙方与委托配送公司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乙方须确保其信息系统能与甲方 SPD 管理系统实现有效对接，并按照甲方 SPD 管理要求，对每一件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灭菌批号（如有）、有效期、生产厂家、注册证号、唯一标识（UDI）、产品资质等信息进行准确赋码或数据上传，确保产品从配送入院至临床消耗的全流程可追溯。

3.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产品配送至 SPD 运营中心，有 SPD 运营中心在产品包装或承载器具上粘贴符合甲方标准的条码或 RFID 标签。

四、采购订单与供货响应

4.1 甲方通过 SPD 信息系统或书面订单向乙方下达采购需求。订单应明确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要求送达时间等信息。

4.2 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在 24 小时内确认，并确保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备货和配送。对于甲方提出的紧急供货需求，乙方应优先处理，尽力满足。

4.3 乙方应具备满足甲方临床使用需求的供货能力，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供货。对于确实无法供货的产品，乙方需在收到订单后 12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替代方案供甲方决策。

五、产品运送与交付

5.1 交货方式为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 SPD 院内物流中心或库房，产品交付前的运输费用及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产品送达后，甲方 SPD 管理人员与乙方配送人员应共同验收。产品说明书、标签或外包装上明确要求特殊温控或运输条件的产品，乙方应在交付时提供全程冷链或温控记录，甲方予以核验。记录不符合要求者，甲方有权拒收。

六、产品验收、消耗与结算

6.1 **验收**：甲方 SPD 管理人员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外包装质量及票据信息等进行核对。验收合格的产品入库至 SPD 中心库，产品所有权仍属于乙方。

6.2 **消耗确认与所有权转移**：产品从 SPD 中心库配送至临床科室，经医护人员扫码/确认消耗使用时，视为该产品已被甲方实际消耗。此时，该批次产品的所有权自乙方转移至甲方，同时产生甲方对乙方的付款义务。

6.3 **结算依据**：甲方以 SPD 系统生成的消耗记录数据作为与乙方进行货款结算的唯一依据。每月甲乙双方应根据 SPD 系统当月消耗数据，生成月度消耗结算单，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

6.4 **争议处理**：产品验收中发现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出现问题时，甲方应出具相关证明，并要求乙方送货人员签字确认，否则乙方对异常问题概不负责。

6.5 产品从验收合格入库至实际消耗期间，因甲方仓储环境不符合要求或甲方人员违规操作导致的非正常损耗，由甲方承担；除此以外的所有损耗及产品过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或退回过期、破损产品。

七、货款结算与支付

7.1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双方在协议或发票中注明的账号为有效结算账户，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7.2 **付款期限**：甲方根据 SPD 系统确认的实际消耗数据，与乙方按月进行结算对账。结算帐期为 15 个月（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第 16 个月支付乙方第 1 个月货款）。双方明确付款起算时点为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而非产品入库之日。

7.3 **票据开具**：乙方应在每月对账完成后，根据甲方确认的消耗数据开具发票。甲方不得将发票单独作为已付款的凭证。

7.4 **对账机制**：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就上一自然月的产品消耗、结算及开票情况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对账单。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并确认。如甲方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7.5 **延迟支付责任**：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货款。若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不视为违约，乙方应予理解。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

-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因产品缺陷导致医疗事故及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超过 3 次，或单次延迟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乙方擅自变更产品规格、品牌或生产厂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条的约定，不配合甲方 SPD 管理系统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2 **甲方违约**：因甲方医护人员操作不当或保管不善导致的责任事故，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九、协议期限与终止

9.1 本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期三年。

9.2 协议期满前 60 日，甲方将重新组织医用耗材配送企业的遴选招标，并根据中标结果确定新的配送企业。在未签订新协议前，为保障临床供应，本协议条款继续有效，直至新协议生效或甲方确定过渡方案为止。

9.3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在协商期间及协议终止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9.4 若乙方发生重大经营状况变更（如兼并、分立、破产或被吊销关键资质），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

十、过渡期库存及结算处理

10.1 库存交接：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前期退出配送企业（以下简称“前期企业”）共同对甲方 SPD 系统内存放的前期企业寄存产品进行全面盘点。三方共同确认库存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等信息，并形成三方签章的《SPD 库存交接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四。

10.2 库存归属与责任划分：

10.2.1 《SPD 库存交接清单》中列明的产品，在本协议生效后视同乙方寄存于甲方 SPD 系统的库存，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进行管理。

10.2.2 上述库存产品在未消耗前，其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前期企业，但因产品质量、过期、破损等产生的风险，由乙方先行承担管理责任。乙方应积极协调前期企业及时处理退换货事宜。

10.2.3 若前期企业因退出而要求将库存产品撤回，乙方应负责协助办理退货手续及物流安排，确保不影响甲方的临床供应。

10.3 结算单处理：

10.3.1 对于《SPD 库存交接清单》中所列产品，后续被临床消耗使用的，甲方根据 SPD 系统消耗数据生成的月度结算单，应与乙方进行对账结算，付款义务仍由甲方按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履行。

10.3.2 乙方与前期企业之间就上述库存产品的货款归属及往来结算，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协调或支付义务。

10.3.3 甲方不对前期企业直接支付任何结算款项，如前期企业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处理并排除妨碍。

10.4 过渡期供货保障：在库存交接及前期企业退出过渡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乙方须确保甲方临床供应不受影响。如发生因库存交接不清导致的产品短缺，乙方应先行垫资补货，确保临床使用，事后与甲方协商补录订单及结算事宜。

10.5 费用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库存盘点、交接、退货物流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前期企业协商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一、附则

11.1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一：医用耗材配送目录

附件二：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三：医疗器械质量保证协议

附件四：SPD 库存交接清单（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三方共同签署）

11.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1.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均有权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沟通与协调工作。任何一方的人事变动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新任负责人应继续履行前任的职责。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浑池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友三 袁洪涛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日